

婦

新



女

知

161

1995. 10. 5

左手拿鍋鏟，右手麥克風
——社區女性的參政實錄

女同志婦運 Come Out? 座談

攜手之前，分離，有其必要
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性戀恐懼症

「常人」繼續恐嚇「高危險群者」
子女姓氏，單親媽媽有話說

為什麼要制定分居制度？

Awakening

目錄 Contents

- 1 / 新 知 短 評** Awakening Critique
 修法前，先修修男人的大腦
 Revise Men's Thinking Before Revising the Family Law
 王 蘋
- 2 / 社區女性動起來** Community Women on the Move
 左手拿鍋鏟，右手麥克風
 ——社區女性的參政實錄
 A Record of Community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讓女人有責有權
 ——婦運者的社區實踐經驗
 Women Movement Activists' Experience in Community Organizing
 李清如
- 9 / 內爆女性主義** Exploding Feminism
 女同志婦運 Come Out? 座談
 Lesbian Feminists Coming Out? in the Women Movement
 攜手之前，分離，有其必要
 Before Holding Hands, It is Necessary to Break Up
 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性戀恐懼症
 Homophobia in the Feminist Camp
 魚玄阿璣
 古明君
- 21 / 疾病的謠言史** A Minor History of Illnesses
 「常人」繼續恐嚇「高危險群者」
 "Normal People" Continue to Fear "High Risk Groups"
 略 沙
- 23 / 民法修法運動** The Family Law Revision
 子女姓氏，單親媽媽有話說
 Single Mothers Have Something to Say About Children's Last Names
 為什麼要制定分居制度？
 Why Do We Need the Separation Law in Marriage?
 田中崙
 王如玄 主講
- 28 / 台中新知傳真** Taichung Awakening Association
 「婦女與文學研討會」紀實
 Women And Literature Conference
 鍾慧玲
- 29 / 婦女新聞** 八月份看板
 Women's News in August
 倪家珍·胡淑雯 整理
- 33 / 新知工作室** 1995年8月會務
 Awakening August Report
 新知工作室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麗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芬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醫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4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o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修法前，先修修男人的大腦

王璣



立法院在本月二十六日重新開議，龐大的民法修法律列車帶著婦女殷切的民意又將開始緩緩前進。依照上個會期的結果，本會期民法修正將從夫妻財產制開始討論，這是婦女團體爭取最久也必然是整個修法過程中最具爭議性的條款。

對於夫妻財產制的修正，法務部也已開始擬的工作，在兩次的會議中已原則決定廢除目前陋病叢生的聯合財產制，而以分別財產制為原則。這確實是民法的一大重要變革，將來女人不再因進入婚姻而喪失原有財產的主權，她可以合法保有並管理原本屬於她的財產。

目前法務部的修法小組，對婚前財產採分別所有雖然已達共識，但是針對婚姻關係內夫妻雙方勞力所得的部分，應採共同所有還是分別所有，卻引發了兩派不同的意見。一派主張以分別制

為基礎加以修正，較符合男女平等原則；另一派則提出修法的方向應朝向保障在婚姻中經濟的弱勢，尤其是專職家管沒有收入的婦女，因此夫妻的勞力所得應該共有。這兩派都以「婦女利益」為說詞，一下子「保障家管女性」和「落實兩性平等」竟然對立起來。在兩派堅持己見之下，法務部只好暫時決議兩案並陳。

到底是眼前的保障重要，還是長遠的獨立平等重要？從保障弱勢的觀點來看，共同所有可能是比較好的選擇，因為對那一群長期以來默默為家庭付出，卻一無所獲的家庭主婦們來說，如果勞力所得是分別所有，她們擁有的豈不就是「沒有」；但是保障的反面，卻有鼓勵女人依賴婚姻的效果。長遠來看，進出婚姻的個人，勢必愈來愈自由，所以應該建立新的價值觀，鼓勵女人自立自強，讓女人了解婚姻不再是

依賴的場域。

其實在整個民法的推動過程中，那一群為家庭無償付出，活在「美滿家庭」幻象中的家庭主婦，一直是默默無聲的。而真正參與婦女團體修法工作的推動者，大部分都是走出婚姻的女人。她們看穿了婚姻的虛偽面貌，深刻了解法律對婦女保障的不足；她們用她們的血淚生命證明了女人不可心存僥倖，因為權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沒有爭取的過程，就沒有真正的保障。

這樣看來，這個「兩難」顯然是一個假問題。因為不論法如何規範，實際應用在生活上，原來的權力關係依然是決定性的因素。不論在法律上所得是共有或是分別所有，如果家庭內凡事仍以先生的意見為意見，即使太太在名義上「共同所有」家庭所得，在財產的使用上，想必也是一他」的意見才具有決定性。因此

，關鍵似乎應該是去思考如何讓家庭內的權力能夠平等，而不是計算權利如何共享或分配的問題。

反諷的是，就在官方、民間建立對婦女獨立財產權的共識時，在九月中旬，國民黨的許水德竟為傳統男人的惡習大大的背了一書。許水德在為連戰租屋事件辯護時表示，前高雄市長有五個太太，一樣管理得很好，有人只有一、二個太太就應付不來，言下之意是太太（財產）不在多，只看是否管理有方，因此，連戰雖然財產多，並不會有管理的問題。這一席強烈表現男人中心的談話，可真是具體描繪出男人視女人為其財產的心態。可見，光修法是不夠的，該先修修父權男人的大腦。



社區的女性動起來——萬芳社區專題

左手拿鍋鏟，右手麥克風

社區女性的參政實錄

近年來，一波波社區抗爭運動的興起將社區居民動了起來。

在社區運動可見度提高的同時，我們發現愈來愈多的女人走出家庭、投身其中，成爲主要的行動者。她們拒絕環境污染、致力維護家園安全，並且串連社區居民採取抗議行動、質疑政府部門的相關決策，進而藉由參選里長，進入社區發展協會等行動，掌握社區權力和資源，逐漸取得社區經營權，落實她們的社區理想。

曾發生過社區抗爭行動的萬芳社區，地處臺北市文山區，除了軍功路、木柵路四段一帶世居的住戶，其餘人口集中在開發一四〇高地所形成的萬芳國宅區，以及萬利街的民宅區。總體而言

，萬芳社區是一個以外地遷入者爲主的新興住宅型社區。

回顧萬芳社區的抗爭事件，起因於八十二年六月，一個家庭主婦許紹華在後院種菜時發現，北市國宅處預備在地質脆弱的駁坎地興建國宅。因爲疑慮而自發性的奔相走告之下，許紹華成功地動員社區居民而成立了「萬利街居民自救委員會」。在一系列的抗爭行動之後，八十三年，她以自救會會長的身分投入激烈的里長選舉，在社區居民的支持下脫穎而出，成爲萬芳里里長，繼續實踐社區改造的工程。

許紹華從全職的家庭主婦轉變成爲抗爭行動的靈魂人物、進而參與選舉成爲里長，她一路走來的歷程有助於我們了解女性集

體改造社區的經驗，對於有心「進入社區」的女性而言，許紹華的參與經驗或許可以作爲參考。

買菜要坐計程車——舊有的社區生活經驗

由於國宅處在規劃萬芳社區時並未考慮到相關的公共設施，這個一萬兩千多人的社區沒有市場、郵局，只有一個負責預防注射的保健站，根本無法滿足居民買菜、郵件交寄、存提款、看病等生活需求。

七十七年搬到萬利街定居的許紹華，如同其他的家庭主婦一般，必須到木柵的傳統市場買菜。爲了買菜，她坐了一年半的計程車；之後就以腳踏車代步。而

其他的社區女性，則是以徒步、搭乘公車的方式來完成這項生活大事。

面對社區公共設施的匱乏，具有社區資源主導權的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長年以來並未對此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一般的社區居民也不知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

許紹華本來是一個認為把家照顧好就好的全職家庭主婦，然而，兩年多前的一面國宅興建公告牌，卻改變了她原有的生活與想法。

「為什麼里長都沒有告訴我們？」——自救抗爭行動

萬利街、萬美街及萬樂街交接的山坡地，屬於狹長陡峭的駁坎地，是以回填土充填再加上雙重檔土牆支撐的地帶，曾有多次的崩塌記錄，而國宅處卻公告緊鄰萬利街民宅的駁坎地為興建國宅的基地。八十二年六月三日，許紹華在自家後院種菜，發現國宅處在駁坎地上圍起鐵皮，準備蓋房子。當時她覺得不對勁，「要蓋房子，為什麼里長都沒有告訴我們？」，除了告訴附近的街坊鄰居，許紹華更在萬芳教會的佈告欄張貼大字報，並在六月八

日於萬芳教會內召開第一次的社區座談會。

當天吸引了近兩百位居民的參與，許紹華擔任主持人。由於事態緊急，六月十三日再度召開社區會議。在這段時間內，以萬利街居民為主的自救委員會成立了，許紹華被推選為會長，居民們隨即展開一連串的抗爭行動，要求國宅處停止這項危及他們身家安全的興建計畫。

這項完全由居民所發起的自救行動，展現出社區危機強大的動員效果。以往疏於來往的社區居民因為共同議題而聚集起來，不僅提供行動所需的資源，也發展出新的鄰里互動關係。

女人連線動力無限

自救會的女性成員尤其表現出絕佳的行動力。由於男性成員白天要投入勞動力市場而離開社區，女性因此主導了整個自救會的行動方針。幾位核心的女性成員為女人連線提供最佳的例證，包括許紹華、劉毓秀、嚴太太、李小姐及戴小姐等人，她們從上央圖找資料開始、進而閱讀地質探勘資料、自己手繪地形圖作為陳情的道具；她們不但打破專業權威，甚至比國宅處的官員

更了解國宅基地的地質結構。

為了升高抗爭議題，自救會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邀請民意代表到社區召開協調會、動員社區居民前往市議會抗議、直接向國宅處遞交陳情書、向市議會的工務審查會施壓；自救會積極的動作終於獲得回應——工務審查會做出國宅處暫停動工的決議，並指定營運中心完成評估報告。

站在抗爭行動的最前線，許紹華認為，要向政府部門抗爭，提出證據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這樣一路走來，我們知道說，要跟政府部門怎麼樣，你認為它有什麼不合理，你一定要提出確切的證據」。

整個抗爭過程裡，社區內既有的力量根本不願正視此一社區危機。回想當時里長漠視的態度，許紹華氣憤的說，「不顧當地人民生活的感受，下面的人不敢直言，只管上面的政令，只顧飯碗而不夠負責！」。

長期以來，里長掌握住社區權力與資源的分配，許多社區運動者的共同結論是，里長淪為選舉樁腳，根本沒有社區發展的概念。但抗爭行動的成功，改變了許多萬芳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的想法，他們逐漸意識到其他社區問

題的存在，在社區認同感的作用下，改造社區成爲許多參與者的共識。爲了落實此一理想，里長一職成爲他們下一波動員的新目標。

敢言、常以草根性十足的語言向政府官員開砲的許紹華，成爲大家心目中的理想人選。

發揮媽媽管家的精神——新的里長參選模式

萬芳里共有六人參選里長，這之中，以家庭主婦的身分參選的，許紹華是唯一的一個，她也是唯一的女性候選人。在沒有政黨背景的情況下，她首先考慮到打響知名度的重要性，「要讓大家知道我要出來選里長」。

萬利街的抗爭事件爲她累積了一點名氣，但是面臨幅員廣闊（萬芳里共有四十六鄰）、人口衆多（居住人口爲一萬兩千多人）的基層選舉，許紹華知道有太多的居民不認識她。因此，決定參選後，由當初抗爭人馬爲主組成的競選班底，替她想出「願像管家一樣服務萬芳里」的競選訴求。爲爭取居民的注意與認同，她先以此口號做了十個大型的選舉紅布條，懸掛在社區內各交通要道以吸引居民的目光；之後，

她再追加三十支直立型的競選旗幟。

抱著「要玩就玩大一點」的參選心情，有別於傳統里長選舉人情拜票式的請客、送禮，許紹華一共發出八波的競選文宣。曾有一位市議員看到文宣後表示，「妳這資料好像人家選議員一樣」。爲了直接和選民談政見，她不但挨家挨戶的爭取選票，還借來一支麥克風，選定幾個據點，每天進行肥皂箱式的定點演講。她不背稿，而是用自己的話來講政見。剛開始時，她坦陳心理確實有點怕怕的，但幾次下來就越講越溜了。那段期間，連續十天的站臺演講，她充份表現了改造社區的理想。每天從早上十點開始，中午休息，下午繼續從兩點講到六點，晚上則從七點講到九點結束。三班制密集的政見發表，使得許紹華講到喉嚨沙啞，累到進醫院打針吃藥。

女性候選人的身分，使得許紹華特別重視婦女選票的開拓。因爲自己在社區居住多年的經驗，她非常了解婦女所關心的話題，十分清楚社區婦女的生活感受。她用心傾聽女性選民的聲音，而本身婚後生子辭職的女性經驗，也幫助她與女選民之間建立起親切的互動關係，「我很了解職

業婦女與家庭主婦心態上矛盾的地方，她們跟我談的事情，我非常容易融入，她們都感覺到我很投入：」。

不得不掛國旗表態——既有選舉文化的陰影

努力爭取居民認同的同時，許紹華也深深感受到惡質選舉文化的影響。競選期間不斷出現選舉糾紛，主要是來自於其餘男性候選人彼此的惡鬥，雖然戰況不被其他候選人看好，但是她仍體驗到被跟蹤的恐怖經驗。當時某位參選人便每天派人監視她的競選行動，「他派身邊的小嘍囉手拿大哥大、騎機車跟蹤我們的宣傳車」；某次在社區定點發表政見時，更遭受不明人士從屋頂將雞蛋丟到宣傳車，鬧到連管區警員都到現場了。由於競選幕僚中包含臺大教授，另外一位候選人便認爲她是「代打的」，質疑她的參選動機。面對他的言語暴力，許紹華立即提出言辭反駁，破除對方的抹黑動作。由於過去的抗爭形象鮮明，許多居民對她存有政治的聯想，「他們都認爲搞抗爭的就是民進黨的」。爲此，在里長選舉的過程裡，她特意借來兩面大國旗掛在家門口，在政

治立場上刻意地表態。

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的開票結果，證明選民對她的肯定，許紹華擊敗其他參選者而成為萬芳里的新任里長。

揹著麥克風廣播的里長

新官上任，許紹華以積極的行動力改寫里長的定義。

面對繁雜的社區問題，她以「馬上辦」的態度服務里民。捨棄傳統以公文往返的處理方式，她將里民的請託放在心上，爲了提高辦事效率，急性子的她經常騎著機車直奔區公所、甚至市政府各局處單位，追著承辦人員要求具體的答覆與措施。

有什麼消息要告知里民，她就揹起麥克風，繞社區一圈，進行廣播。

社區內的公園綠地原本雜亂不堪，她上任後立即聯繫清潔隊員進行整理與消毒的工作；有里民反應部份國宅的地下室髒亂潮濕，卻又臨時找不到清潔隊員，二話不說，許紹華戴起口罩、揹起消毒藥水，親自完成這項工作。

八十三年底市議員選舉期間，許紹華邀請文山、大安區的參選者到萬芳社區發表政見。在選

票壓力下，二十二位候選人前來報到（該區共有二十八位參選者），近二百名的社區居民參與這場政見會。許紹華認爲，社區居民可以透過政見發表的機會選擇有利社區發展的候選人，當這些候選人當選後，再要求他們兌現選舉支票，完成對萬芳社區居民的政治承諾。不單單解決現有的社區問題，許紹華同時爲社區開拓新的資源。

萬芳社區當初在規劃上存有許多不周全的地方，爲了實現「喚起社區意識，改善居住品質」的競選承諾，許紹華與臺大城鄉所建立起合作關係，一群修「社區改造實習課」的研究生組成社區工作隊，他們進入萬芳社區，直接與居民接觸以了解他們的社區需求，組織居民的意見作爲社區規劃的參考，同時也藉活動喚起居民的認同與參與。現在，每個月第二星期日是「萬芳社區清潔日」，居民在自己打掃家園的過程中，逐漸產生一種對社區土地的感情，許多居民都以住在這裡爲傲。

萬芳社區的改造成果，同時也獲得臺北市政府第一屆「社區營造企劃案例及實踐經驗」的都市設計獎。此外，由城鄉所學生與居民共同研擬的「萬芳社區環

境規劃報告」，更具體的提出國宅設計不當、施工不良、出租國宅維護管理不佳、國宅停車不足、萬芳捷運站主體工程變更設計不佳、公車路線規劃不良、山坡地汽車修護專用區開發案等社區問題。

帶著這份社區白皮書，許紹華與二十餘名的社區居民代表，在八十四年的三月八日前往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陳情。這次的主動出擊，將居民熱愛家園的社區意識充份地表現出來。

一次換掉十五個不適任的鄰長——活化里政系統

過去，許紹華曾因萬利街事件向里長提案，卻換來提案被揉掉的下場，「以前的里長根本不重視里民的提案」。因此，與里民溝通、重視里民的聲音，是她上任後對自己最大的期許。

擺脫過去里鄰系統的政治庸性質，強調里長與鄰長必須和里民建立起雙向的互動關係，她主張權力下放，鄰長應該擔負起反應里民需求的責任，透過定期開會，鄰長再將這些需求反應給里長，如此才能照顧到更多里民的需要。由於這樣的認知，她大刀闊斧的換掉十五位不適任的鄰

長，選擇有空、有閒能夠服務里民的人來擔任鄰長的工作，「結果被換掉的人對我蠻感冒的，因為以前的老里長不敢這麼做」。

除了換掉不適任的鄰長，許紹華特別重視每二、三個月召開一滴的基層建設座談會。她笑稱這是里民的「批鬥大會」，「無論是對里長、區長有所不滿，都可以提出來，我們以市容會報的方式反應里民的意見」。由於里民大會一年只召開一次，經常流於形式化，基層建設座談會的召開正可彌補其不足。

為了確切聽到里民的聲音，許紹華特別要求里幹事「對於里民所提的案子，不管大小案子通通報上來，然後再進行篩選，可以直接用電話聯繫的，就馬上處理；需要等的案子，一定要再追蹤」。相較於其他里不超過十件的提案，去年度，萬芳里的市容會報共提報五十五件案子。她認為唯有用心處理里民的提案才能換得他們的信任，也才能使自己在里長任內能夠完全為里民所監督，「這樣做里民才敢講真話，我要聽真話，里民覺得我里長做的不好，我就改，一定改到讓你滿意為止」。

她之所以敢作敢為，許紹華說，「反正我沒有什麼政治慾望

，了不起我四年後不做里長而已」。她直率的做事態度換來許多里民的肯定與讚許，「有些里民說，十多年來他們沒看過一個里長是像我這種的」。

失能的里政系統動了起來

對於一年多來推動里務的感覺，她認為自己最重要的是建立起一套落實基層民主的里長模式，「給我許紹華一個機會，我做的不一定比以前的里長好，可是至少我是一個模式，以後要出來的人就知道怎樣當里長了」。同時，由家庭主婦進入到公共領域的經驗使她相信，透過實際的參與，一般的社區居民是可以學習如何與政府部門的人進行互動的，「我等於是一個火車頭的角色，我把整個社區的人動起來，以後他們就知道不爽的時候是可以砲轟的」。

從許紹華的經驗，我們看到一個有心做事的女人，成功地把握有失能的里政系統動了起來。

與家庭成員的關係——由緊張到實施家務彈性分工

當初決定參選里長，許紹華

也會遭遇過來自家庭的壓力。她的先生剛知道她有意參選時的反應是，「發什麼神經？妳一定選不上的」。但隨著抗爭夥伴們積極抬轎的動作不斷，再加上獲知里長的參選登記不需要保證金（她原本以為選舉會傾家蕩產），她再度徵詢先生的意見，終於獲得先生的同意，「我老公的意思是，妳要玩，就給妳玩一次，選不上也別怨嘆，下不為例」。

許紹華幾乎是以家族總動員的方式來參與選戰。競選期間，先生小孩一天到晚忙著幫她折文宣、挨家挨戶的送名片、競選面紙（她將政見印在小包面紙上）；而世居木柵的娘家，也動員了所有的親友關係幫她助選，能夠順利的當選，她非常感念來自家人的支持。做了里長後，公事佔去她許多時間，原有的家庭生活也因此受到影響。

「我老公起先其實是非常反彈的，連小孩也不喜歡我做里長」，許紹華非常了解他們不滿的原因，「因為我以前是純粹的家庭主婦，我早上都是自己做麵包給家人吃。像夏天，我就會做布丁、愛玉讓小孩放學回家吃，我不給他們吃垃圾食物」。現在當上里長，常因為開會而不能回家煮晚飯，或是一煮完飯就匆匆忙

忙的去，小孩都很反感」。

許紹華跨出家庭進入公領域的同時，原本由她一手包辦的家務勞動也彈性分配給丈夫。她的先生開始接觸以往不熟悉的家務工作，「他本來不會煮飯、洗衣服的，他現在通通都要練習，不練習不行了，他一定要這樣做啊！像我開會一超過時間，就會打電話回家要他做晚飯，我也不會說在家裡還故意讓他做事，我沒出去還是由我來做家事」。

面對里長職務與家庭生活間

偶發的緊張關係，許紹華坦白爭取家人的體諒與支持，「要開會時會有公文，我都會拿給我先生看，讓他知道，這真的不去不行啊！我又不是跑出去玩，那他也

很清楚。如果我出去，一定會把聯絡電話留下來，我不會讓他找不到。像我在家裡，我不會刻意的去接電話，我都讓先生、小孩去接，讓他們很清楚妳的事情，而不是怕他們接到妳的電話」。

從一個愛家的主婦、社區運動者一直到掌握社區資源的里長

，這一路走來，許紹華改變自己原有的傳統觀念。她現在認為「女人千萬不要漠視自己的力量」

，女人除了照顧家庭之外，當然可以參與社區活動、參選里長來讓自己居住的家園更美好。

女人當然可以參政，許紹華以她的經驗豐富了這句話的意義。

* * 特別感謝萬芳里里長許紹華女士接受訪問，並提供筆者許多珍貴的資料。

社區的女性動起來——萬芳社區專題

讓女人有責有權

婦運者的社區實踐經驗

——劉毓秀專訪

身為萬芳社區的運動工作者，參與婦女運動多年的劉毓秀認為，傳統社區經營所產生的最重要問題包括：空降的社區主義，女人在社區中有責無權。

她指出，官方的社區經營是

採訪·撰文：李清如

以「社區發展協會」作為社區發展的組織架構，而里鄰系統又是基層行政結構的一環，因此，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里長的位置，是具有社區資源主導權的重要職位。在官方的社區經營下，社區決

策者絕大多數由男性擔任，而社區中的女性卻一直被擺放在被動員者的位置。這種現象，說明了臺灣的社區經營並非來自草根力量，而是由上而下的「空降主義」。

劉毓秀認為，社區是由男女兩性所共同組成，但是官方一直在社區經營的組織與結構的設計上鞏固男人的權力。例如，以（男性）戶長代表家庭中其他成員，作為出席社區會議的當然成員。這種以男性為主的社區經營，根本無法反映出社區生活的真貌，而女人的參與也就不具有任何意義。

據劉毓秀觀察，義務地擔任學校的「愛心媽媽」，是多數社區婦女最常參與的活動。這群以家庭主婦為主的參與者，一直是維繫校園、交通安全的實際執行者，但是家長會的成員卻很少由這群母親擔任，學校中的家長會會長，幾乎都由父親（男性）擔任。

如同社區中的里長、發展協會理事長，家長會會長一職代表的是資源的分配權。有政治企圖的當選者，可以藉由家長會積累自身的政治資源，甚至建立起選舉樁腳；從商者，則可以藉由家長會的人脈關係，推展自己所經營的生意。

而在社區生活裡，最直接參與、花費最多時間的家庭主婦，雖然是最了解社區需求的一群人，卻往往是最「無權」的一群。

例如，社區女性自行舉辦活動時，在場地的申請上常遭遇里長的質疑或拒絕，懷疑這些女人的積極參與有否不良的政治企圖，不然，則是要求在她們的活動中掛名或致詞。

「讓里長成為社區經理人」是許多強調社區主義者所喊出的口號，而劉毓秀認為，社區中已婚育子的家庭主婦尤其適合擔任里長。她提出「保障里長職位給二度就業的家庭主婦」的口號，認為社區經營必須破除「空降主義」、「女人有責無權」的問題，關鍵就在於讓這些最瞭解社區需求的女人掌握政治權力，「給女人加力」(Empower)，讓女人取回社區的經營權。

在參與社區事務的經驗裡，劉毓秀發現，「要讓女人出來選里長不是件容易的事」。她說，當初許紹華接下自救會會長，完全是感受到「身家性命危在旦夕」才投入抗爭行動；基本上，她是以一個好媽媽、愛家庭的立場站出來。「我跟許紹華說，妳出來選里長有一個很大的力量，讓別人知道女人也可以這樣做，我們要以萬芳社區作為樣本提供出來」。

劉毓秀認為，社區的腐化是

臺灣社會亂象叢生的基本因素之一，讓女人掌握社區事務的決策權，有助於破除這樣的現象。長期生活在社區的女人，絕對有知識與能力從事社區工作，許里長就是發揮「媽媽管家」的精神來杜絕以往社區資源被浪費、貪污的惡習，當女人了解問題並掌握權力後，就可以形成壓力落實在政策上。

關於「女人參與社區可能複製既有的性別分工」的說法，劉毓秀並不贊同：「在基層，讓女人握有決策權，這不牽涉到女人再度成為傳統角色的問題。女人傳統的角色是，妳要負責任，但是沒有權力，問題是女人的工作以往是與權力分離的」她說，「給女人權力後，我們就會發現，有權力的人就可以分派工作給別人去做」。

「打破性別分工」長期以來是許多婦運者致力的目標，對此，劉毓秀的看法是：「打破性別分工本身是個迷思，性別分工打破後，許多女人會無所適從。所以要让女人去做她會的事情，很有自信的去，然後讓她會做的事轉變為有權力、有預算的職務。不平等的關鍵在於女人是否從事有價值的工作」。她認為，

女同志婦運

Come Out

?

座談

性別分工所造成的不平等，重點在於「權力」，「讓社會上的重要事務轉換為女人所擅長的生活層面上，並且成為決策的中心，包括小孩的照顧、老人的安養：這些工作就成為職務，而不再是個別女人的責任」，當女人的工作成為具有社會價值的職務時

，「女人當然要去搶這些有權、有錢、有保險的職位」，劉毓秀說。

「如何讓基層的女人有決策權」，是劉毓秀參與社區工作後思考的重點，除了讓社區中的女人能夠「權責合一」，這其實也是對「家庭主婦」、「女人的工

作」進行一種新的定義。

* * 特別感謝劉毓秀百忙之中抽空接受訪問，劉毓秀的談話內容部份引自台北市社會局與台灣婦女成長資源中心合辦之「婦女成長與社區發展座談會」。

身體疆界？

♀不可否認，階段性考量的運動策略是運動者時時面對的問題，它向來都影響著我們的做為。我們選擇先做A而不做B，多做C而少做D，背後都有一種關於運動方向、路線與資源如何分配使用的分析與考慮。女同性戀或越軌女人的議題在甚麼樣的內外條件下，可以檯面化，進入婦運的議程？

♀而我們究竟可以做甚麼？

♀我們常說平等、尊重、包容、多元。於是，女人不婚生子、外遇、選擇單身、做個女同性戀都是「沒什麼不好的」。但是，我們要不要「鼓勵」女人做以上的選擇，要不要在行動上倡議女同性戀、異女越軌，一如我們鼓勵女人做一個獨立自主的女人，做一個女性主義者，一如我們鼓勵女人走出家庭或拒絕母職制度，不要侍奉公婆？

我們將聚會中眾女人的觀點記錄整理下來，分做兩期刊出，與妳分享，更希望這些東西能在沈澱後滋養出更有力量的女人與運動。

各位親愛的，想從事，不想從事，正在從事，將要從事，可能從事，不可能從事女同志或越軌女人婦運的老老中青青少姊妹們，九月二十日晚上七點，娟芬、毓秀、丁乃非、古明君、蘇芊玲、紀欣、小虹和新知工作室的王蕪、家珍、炳珍、淑雯，在女書店有一個將近4小時的聚會，討論最近這段期間開啟的，關於女性主義婦運內外和女同志間的對話，諸如：

♀女性主義陣營中存在著異性戀霸權，以及女同性戀衣櫃狀態嗎？它反應在哪些議題、行動與論述的表現經營（或「不」表現經營）中？這樣的情況對婦運來說，算不算是個大問題？我們要不要改變它？也就是說，反抗異性戀體制是不是女人解放運動的重要課題，婦運需不需要女同性戀運動路線？

♀換一個角度來看，異性戀女人（做為第三者，外遇者，性活動活躍的未婚者或青少年，被強暴者，賣淫者……）的現身問題是什麼？我們要不要將這樣的議題政治化，開展這樣的運動？換言之，婦運除了追求兩性平權外，要不要進一步反抗父權體制為女人框定的角色軌道與

無關 有關 現在 等一等

雯：今天的討論內容和新知工作室以及各位所面對的許多問題都有關。舉個例子來說：三月

八日我們把民法親屬編送進立法院時，在議場外有一個群眾的集結；過程中，我們想要動員各式各樣的團體，比如女學生，但很多女學生覺得自己以後不會結婚、或還沒面對結婚的問題，認為事不關己，這使我們瞭解，動員群眾必須先有組織的過程。而事實上，女同志對婦運的參與其實是很深刻的，我們常常在動員的、容易被我們動員的，有許多就是女同志（或女同性戀）。那麼，婦運到底應該如何去面對女同性戀的團體，或者有女同性戀認同的婦運者？在很多議題上，即使和婚姻有關的、所謂和一般異性戀女人有關的議題上，女同志也是婦運非常重要的群眾。

因此，我們可以開始討論這樣的問題：女性主義或婦運內部是不是存在著異性戀霸權或女同志衣櫃狀態？而這種現象又反映在那些議題或行動的經營（或不經營）上？是不是不經意的表現在路線或策略的選擇上？

接下來我們要問：假設目前的婦運缺乏女同性戀視野，那麼，我們是否需要改變？也就是說

，婦運需不需要一個女同性戀的運動路線？

婦運需不需要女同志運動路線？

以下就請大家發言。

蘋：具體來說，比如我們現在推動民法修法運動，碰到「通姦除罪化」的問題。這牽涉到我們對第三者、元配以及婚姻關係的看法，甚至女人情慾的問題等。舉一個例子來說，當我在接民法諮詢熱線時，有一個女人走過婚姻，對婚姻有很多反省，她不要過去的婚姻，她面對新的選擇，而我在和她談話時會想：我應該告訴她什麼？應該鼓勵她什麼？關於她的性需要，關於她有可能會去欲望一個女人等等。問題就在於我們應該要去「鼓勵」怎樣的一種態度。我覺得運動並不是個人和個人之間的對話，在和個別女人對話時，背後應該有種關於運動的想法。這是我覺得可以討論的第一個問題。

此外，我們常常說「女人要愛女人」，對學生、對群眾，包括對男性，我們都常這麼說，但是我越來越覺得「女人愛女人」並不是那麼抽象，而是可以非常具體的，也包括身體的愛。所以

當我們說「女人要愛女人」，其中有一個很具體的部份就是女人要以身體去愛女人、以身體去欲望女人。我覺得自己在成長經驗裡也長出了一些東西，但我做為一個婦運者，我有時會把自己「漂白」，以便社會比較能接受我做為婦運者的位置，然後我用這種比較漂白的面貌去和群眾對話。於是很多話就不能講白，但其實就是那個意思；更有趣的是，有些人會聽出這種意思，而去實踐，並回頭來問我「你有沒有實踐？」這是很荒謬的，我無法說出自己有沒有這種看法，有沒有這種實踐。做為一個「婦運者」為什麼會有那麼多關卡？

為什麼不能理直氣壯？

在運動上，有人說我們沒有看到女工，沒有階級視野，於是我們去反省我們的運動，認為女工運動就是婦運。又比如婚姻暴力，我們本身可能並沒有婚姻暴力的經驗，但我們會理直氣壯地說，婚姻暴力就是女人的運動。但為什麼，我們明明也面臨到女同志運動，或女同志群眾，甚至我們身上也有女同志的認同，但卻不能那麼理直氣壯？不論是我

個人，或是婦女運動之內。

雯：這樣的問題並不只出現在民法諮詢熱線上，而是充斥在我們身邊。每天在面對義工時，我們自然地會去自我檢查，篩選我們應該說的話。比如很多義工是家庭主婦，她們多半對「第三者」很有意見，當她們接到詢問捉姦問題的電話，並發現對方其實就是第三者的時候，會很生氣，於是我們就會解釋婚姻是圖利男權的體制、我們不應該幫助原配或第三者來攻擊另一個女人……等等。或者有的義工會問我們，到底要不要「鼓勵」人家離婚呢？如果打電話來的是被老公打了很多年的，她們會覺得離婚很合理，但如果只是因為個性不合，或和婆婆處不好，有的義工可能會覺得，哪有人這樣就鬧離婚的。這些與我們對婚姻的看法有關，也和我們所推動的修法運動有關。但我們始終處於一種模糊游走的狀態，視情況來進行某些對話。

又比如，義工接到女性打電話來說她丈夫會猥褻女兒，她們會覺得怎麼可能有這種事，於是勸對方別胡思亂想。又因為女書店是一個開放空間，義工們多少

會接觸到和女同性戀有關的訊息，因此就會很想了解我們對女同性戀的看法，她們會問我們「覺得這樣正常嗎？」或「應該要很正面地宣揚這種生活方式嗎？」等。總之，我們會從義工那邊了解到很多社會疑惑，而在座的各位在不同的位置上應該也面臨類似的問題。問題不在於，我們個人對這些問題有什麼看法，問題在於，做為一個組織的工作人員，我們該表什麼態？怎麼表態？

毓：就義工的層面來說，我們應該進行一些訓練，比如婚姻暴力、亂倫等議題，減少義工在認知上的疑慮。

雯：我們所面臨的比較是組織上的問題。婦運之所以要組織義工，是希望這些人本身成為組織者、婦運者。那麼，我們希望義工的運動觀是什麼？她們必須對女人、對女性主義、對婦運有什麼看法？

實際上，電話諮詢對女人的幫助很有限，民法運動意義更重大的部份在於組織義工。也就是說，我們有一些群眾，這些群眾是行動者，而我們究竟希望我們培訓出來的義工有什麼想法和態度？

毓：很實際地來說，義工大多數是家庭主婦，因此，如果要告訴她們婚姻是父權的產物等等，可能很困難。所以可能要採取比較多元的說法，不是把她「拉」過來，而是讓她「長出」原來沒有的，因為這樣她還可以回去。可以用輕鬆的方式，造成一種氣氛。

我們的想法會決定我們所塑造的氣氛，也影響到我們會吸引到怎樣的人

娟：問題可能沒有那麼技術性。我們的想法會決定我們所塑造的氣氛，而我們一開始所擺出來的姿態，也絕對會影響到我們會吸引到怎樣的人；或者說，我們之所以擺出某種態度，是因為我們想要吸引某一種人。以民法運動來說，我們希望吸引那些有婚姻經驗的人、受到婚姻迫害的人，而我們當然會希望來當義工的人會有所改變。事實上，就某個層次來說，有些義工的婚姻是很幸福的，幸福到它可以出來做社會公益活動，她對婚姻的滿意度可能很高，但我們會希望她的義工經驗將改變她，甚至是誘發

無關 有關

等一 現在

她對婚姻的「不滿」，不見得是對她自己的婚姻，而是婚姻在本質上對女人的不公平。因此，要讓她還可以「回去」那個美滿的婚姻並不是必然的。我雖不至於去批評她丈夫不好，但永遠有一種可能是：讓她從自己的生活經驗中去感受到婚姻對她的不公平，讓她覺得她可以有一個更好的未來，而不一定要在婚姻的框架之中。所以氣氛的塑造，在我的想像中，其實是要挑戰到義工本人的生活。她不會再那麼舒服愉快，當她來參加活動、聽演講，她心裡會不斷覺得我們是群有點奇怪的人，但也不至於完全否定我們，也就是說，她從參與中發現她自己的內部矛盾，而這種內部矛盾可能會在某種運動場合中成爲她改變自己的動力，或因此可以把她自己的動力釋放在運動上。我覺得這點才是我對「氣氛塑造」的期待。

要被再教育的其實是婦女運動者

古：如果要談氣氛塑造的話，會發現很有趣的是，爲什麼有些氣氛是很難塑造的？因此，這有時根本不是個人「選擇」的問題。不是說我們「決定」婦女運

動從此要支持女同性戀，然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塑造」這種氣氛，開始教育我們的義工。問題反而是說，當我們開始想塑造另一種討論女同性戀的可能性時，其實是在面對自己的矛盾，我們自己才是還在問題之中的人。因此問題就變成：我們不是要改變環境？然後讓自己活得有點奇怪、但是還蠻有尊嚴的。這樣之後才能去問我們要如何去面對我們想像中的群眾。上個月我聽到一位婦運者公然在媒體上說，同性戀者自己都不願放棄優渥的身段，居然還想得到社會的認可，她覺得這是同性戀者自己的問題。我覺得要被再教育的不是義工，要被再教育的其實是婦女運動者。

雯：我很同意。婦運一直很怕被貼上「女同性戀」或「第三者」的標籤。記得去年底我們在批評朱高正開黃腔的時候，他反擊說你們這些女性主義者只會批評別人，其實自己就在搶人家丈夫，他並不見得講錯了。那我們要如何去面對呢？所以，當我們在談如何組織義工時，其實要先問——我們要如何面對自己。因爲運動在某個層次上是自我信念的實踐，如果自己搞不清楚要

倡議什麼，事情就變得很難做。

非：其實要「搞清楚」或許也不是很困難。面對自己做爲婦運者、女性主義者、或婦女運動的一份子，其實都不是完成式，而是一直改變的過程。而這跟時間、歷史，跟很多狀態都太有關係了。比如某一些議題是以前想都不能想的，現在卻理直氣壯地不得了。也許，到時候了。可能有一天，婦女新知就會有「女同志年」。

雯：我覺得困難的不在於個人是不是可以弄清楚，而是我們做爲一個組織，比如婦女新知或女學會，要不要直接把這個議題拿出來，公然的討論，公然的支

持。
內部要先被改變，否則支持什麼呢？

古：我覺得可能還是早了一點，內部要先被改變。否則，支持什麼呢？找誰支持？自己好像都不能支持自己。

虹：如果新知本身有夠強烈的女同志主體性的話，是可以這麼做。否則人家會說，妳們有什麼資格去宣稱什麼「女同志年」？

我想到的是，我們不要掉入社會對女性主義者的刻板印象。社會上對女性主義者的刻板印象在檯面上是很認真、嚴肅、清教徒式、正經八百的，但檯面下的印象是，妳們都很亂來，也就是說，這種形象是很分裂的，而這時有時會形成我們內在的一種困擾。其實，我所接觸到的女性主義者是很多元的，有的很乖、有的很浪，什麼樣的人都有。所以純從個人形象的呈現來說並沒有那麼焦慮，除非我們認為只有某一個形象的女人才叫女性主義者。以新知的狀況來說，義工來這邊看到很多種女性主義者，其實也很好。至於是不是要把這些面貌提升到運動訴求上，我比較耿耿的是：有些議題爭議性沒那麼大，比如修法，而有些議題的思考角度比較不是「要或不要」的問題，比較細緻。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我覺得首先是不陷入一種二元對立的思考方式。其次是在九〇年代的台灣，在這種多元的大環境當中，婦運本身當然有它的激進性、有它旗幟鮮明的地方，但是，很重要的，如何讓我們的的基本立場不致成爲一種很單

一的、指導性的東西。而大家也許可以開始想這樣的問題。

毓：剛才淑雯提到女同性戀的問題有迫切性……

明明：婦運內部有很多女同志，為什麼沒有女同志的運動觀或路線？

雯：我覺得問題不在於什麼東西迫切或不迫切，很多議題其實都很迫切，看相互說服的過程。問題是，明明婦運的內部有很多女同性戀，為什麼就沒有女同性戀的運動觀或運動路線。一如小虹剛才說的「多元」，也就是說，運轉不會只有一種，也不是在「一支大旗下」。可是我們感覺到一種氣氛——有些東西很正當，有些東西很真實，但卻沒有那麼正當。這種現象是很奇怪的。

毓：那妳覺得女同性戀的問題，女同性戀的主體，就內部而言，是否也有談的需要？

雯：我個人這樣認為，不知其他人的感覺怎麼樣？

家珍：這個問題也許可以這樣來談：譬如，愛滋病其實已經是全球性的議題，但在台灣卻呈

現和稀泥的狀態；它其實和性很有關，但在主流的媒體當中，愛滋病仍被認爲是「性的混亂」所造成，也正因爲我們在以前沒有去談「性的多元」，因此一談到這些問題，如「婦女和愛滋病」等議題的時候，就很容易被醫生和其他主流力量介入，於是，家庭主婦會被認爲沒有愛滋病的問題，因爲她們的性很「乾淨」。我們以前沒有去談這個社會對女人的「性」禁忌和道德要求，因此無法對主流媒體提出有效的對應。又比如娼妓問題，商品的流動或性工業人口之大，在台灣其實是很大的問題，但我看不到有任何婦運者對這個問題提出什麼清楚的想法。婦運現在比較能處理的是「雛妓」——她們是需要被保護的「兒童」。而這也是社會的共識。婦運對「雛妓」的看法充其量只是在替主流社會擦屁股，我們都知道，如果要「救援」的話，永遠也救不完，因爲上游一直在生產雛妓。還有李璇事件、張俊雄競選期間他的「小老婆落髮」的事情……，婦運陣營似乎沒有出任何的聲音！

紀：也不是完全沒有啦！我

無關 有關 現在 等一等

們有表達很強烈的意見，但是選舉的聲音比較大。

婦運對「性」的議題沒有什麼耕耘

珍：重點在於，這暴露出婦運者對「性」的議題沒有什麼耕耘，尤其在所謂「壞女人的性」這方面。其實我覺得現在婦運者在台灣社會中的形象都很好，而且越來越好，妳出去，人家還會尊敬妳，有時會令人覺得有點荒謬。就這樣累積很多問題：我們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是什麼？我們對「少女」的性有什麼看法？對同性戀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急迫的是，要針對這樣的問題討論出我們的立場。

紀：我想，個人和運動之間仍然有一些分別。如果今天，我們這三百多個會員的協會出來談同性戀的議題，在運動上確實會有困難。當然這也牽涉到了乃非所說的時機問題。美國六〇、七〇年代的婦女運動其實有很大應歸功於激進女性主義者陣營中的女同性戀者，可以說，若沒有女同性戀，就沒有美國的婦運。因此婦運者如果不感激或不認同女同性戀運動，就太沒良心了。

可是，在台灣目前的狀況下，做為一個組織，我們在這方面又會覺得有些困難。就個人而言，我想，在活得有尊嚴、完全自主的同時，仍有情慾的需求。不管是離婚或不婚，同性戀都可能是一個很好的選擇，但很多人似乎並沒有機會做這樣的選擇，這跟個人的環境、背景也有關。過去接觸到很多書本上的同性戀資訊，在知性上很了解也很贊同她們的論述，但並未真正地體會女性在異性戀文化及一夫一妻制度下的無奈與掙扎，也從來沒有把自己放在其中去想。現在很多女人選擇「不婚」，或者該說「不性」，但都沒有把同性戀當做另一種選擇，好像很可惜。協會談婦女參政「女人選女人」可以談出十個理由，或一百種理由，可以寫成一篇文章；但對於女同性戀做為一種選擇，實際上不知如何去 promote（提倡），而這實際上對女人來說可能是非常珍貴的經驗。

對於女同性戀做為一種選擇，實際上不知如何去 promote……

芊：以「捉姦記」這篇文章（婦女新知，第一六〇期）來說

，它其實已經跳脫了妖精打架這種女人對抗女人的格局。但進一步看，我們在修民法的路上，是不是可能面對離婚女人的痛苦，或寂寞，或那種「空」？可以說，很多不得不以離婚收場的女人為我們累積了做民法親屬編的力量，而我們在做的是，讓離婚的女人得到社會公義，但對離婚的女人而言，她們需要的似乎並不止於如此，也就是說，婦運除了提供社會公義，還有什麼？比如她們的情慾的缺乏，其他生活資源的缺乏……顯然這些東西還需要我們去努力。

除了提供社會公義，婦運還能給女人什麼支撐？

如果我們在做民法親屬編的時候，不去挑戰「通姦」有罪，則相當程度上仍是在護衛婚姻制度或一夫一妻制，還是站在那個在婚姻中過不下去的人的立場，在她護衛不了婚姻的時候，給她社會公義。可是，我會覺得，只要是信守現存對婚姻的看法或一夫一妻制婚姻，那是絕對過不下去的，即使過得下去，可能也是很痛苦，如果不痛苦，那她其它的支撐到底是什麼？這也是我們

從來不談的。我同意小虹的看法，她認為這樣的問題複雜性更大，需要細緻地處理，否則，可能傷害性更大；但反過來看，它的滋養性也更大。也就是說，在議題經營過程中，我們也把它談出來，女人在做選擇時才清楚她能有什麼。離不離婚，絕不是我們運動上的分水嶺，我們要接下去想。

紀：有些人她不一定離開婚姻，她還是可以努力使她和她先生的關係有所改變，她還是會有一些覺醒、獲得、和成長。所以不是看她是否對婚姻制度有了透徹的了解或是她的婚姻有了問題，她不離開婚姻，不代表沒有改變。

娟：她不選擇結束，她選擇改變這個關係。

紀：對，但也許改變是有限的。到她受不了的時候，她就會離開。

芊：放在現階段，一夫一妻制婚姻內，女人付出的辛苦都是幾倍於男人，要女人改變、做新的選擇，我們能給女人什麼支撐？

在參與婦運的過程中，能不能使

不做 無關 平等

女人和女人的情愛更深刻化、複雜化？

非：婦運如果已經給了很多女人社會正義，可是可不可能不僅只於此？女人以為只有在核心家庭中才能獲得情愛，在不可得後轉而向電視連續劇獲得——你的丈夫不夠溫柔嗎？請看「情愛紅塵」——很驚人的是，到了這個年代，婦運走到這個階段，電視廣告還可以這樣說，還是吸引了大量的女人在看、在哭。那個

情愛層次不能讓參與婦運的女人的情愛能夠不只於一種，不只於自己的娘家、丈夫和小孩，還可以和女人的情愛更深刻化，甚至更複雜化。像剛剛提到的義工，可能她並不一定覺得她的婚姻更糟，必須離開，而是她會覺得她在這裡當義工所得到的，是不同於她的婚姻的，而且是那個婚姻永遠不會給的。有些事情是結構性的，短暫裡也不可能改變。

（待續）



攜手之前，分離，有其必要

• 魚玄阿璣 •

(《女朋友》雙月刊編輯)

作者按：下面這篇文章裡，我要談一些較個人、瑣碎的經驗，透過這些經驗提出過去五、六年來我身處婦運與女同性戀運動中的感受和觀察。本文提到的婦運指的是以婦女新知為主的女性主義運動，主要的假想讀者是我所敬愛的婦女新知董監事們，其次是曾在歪角度中一同成長的歪姐妹（她們大多是進步異女，有一些是同女），以及關心女同志運動的女性主義姐妹。把自己的故事說出來，不是因為它提供了什麼標準本，而是以我有限的血肉之軀，回應最近三期《婦女新知》裡有關女性主義與女同性戀的精采論述，並向張小虹、張娟芬、古明君、何春蕤及新知工作室獻上敬意。

那天晚上在女書店書架上看到九月分的《婦女新知》張娟芬回應古明君的文章，一口氣把它讀完。打電話給古明君，電話那頭傳來她感冒虛弱的聲音，不知怎的，眼淚就不聽使喚地拼命滴落下來。

其實心裡是明白的，明君、娟芬跟我都是歪姐妹，我對她們有著很深的姐妹同志之情，而娟芬文章裡的那句話「就要分了嗎？」牽動了五、六年來自己不斷摸索的心路，以及因為覆蓋、修正、遺忘、反覆詮釋而千瘡百孔的回憶。它同時是我生命中情感抉擇的真實歷程，也是我在婦女運動和同志運動中顛仆游移的軌跡。

曾經在新知、在歪角度得到滋潤、成長，共同奮鬥的姐妹們，妳們的臉此刻一個個清晰地浮

現在我眼前，清新的、堅毅的、三三的、吵架中的、互相擁抱著……，分不清是誰對誰不公平的……，總之，在妳們大多數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因為情感上選擇了女同性戀，而悄悄地走了開，心裡日漸與妳們疏離，並且自此改名換姓、「重新做人」。說來不是挺奇怪嗎？在鼓吹女人認同女人、女人愛女人的理念時，妳真的跟一個具體的、活生生的女人相愛了，結果沒有變成女英雄，卻是自動自發地隱身不見。從「進步的異女」轉向同性戀的性愛實踐和認同時，強大的同性戀污名便成了我無可逃躲的命運，女性主義和西方的同志理論充其量只能挽救自己免於溺斃罷了！我必須謀求生路，跟其他的同志們。

也許我曾經站在女同性戀的

立場上，對婦運提出批評，但婦運姐妹們仍是最尊敬、摯愛的。每每在婦女運動的集會或街頭相遇，妳們總是關心地問我忙些什麼，而我含糊其詞草草帶過。其實，真的很想告訴妳們，我在忙「我們之間」和〈女朋友〉的事啊！真的也想把妳們介紹給其他女同志姐妹們，可我常常又忍住了。

忍住不說，就像我學會忍住不要輕易告訴家人的理由很接近。因為直到不久前，部分婦運前輩仍舊唯恐婦運被抹黑、被等同為女同性戀，而在女同性戀的議題上保持沈默。如果誠如張小虹的觀察，台灣的女同志運動是養（被養及供養）在婦女運動中；那麼我必須說，這種養不是光明正大的養，而是像私生女般，被一些好心的婦運姐妹偷偷接濟。她們的義行如果被發現，會有什麼後果？就像這幾期〈婦女新知〉內爆女性主義，開啓女性主義和女同性戀的聯結和批判性的對話，主編和工作室同仁會不會承受到什麼壓力？今年度的募款會不會因此遭遇外在的阻力，募不到錢？

在婦女運動中，從隱身過著

雙重生活，到漸漸學習著在適當的時候，對言行思想上支持女同志的女性主義姐妹 coming out，這是我的功課，就像許許多多同志們也在做著相同的功課一般。另一方面，我也逐漸從婦運中抽身，將精力和感情投注在女同志運動上。

猶記一年多前，尤美女律師曾經很含蓄地問我對其他國家同性戀的相關法律了不了解，她想找我談談。當時一方面太忙，一方面因為不會對尤律師 coming out，心理很焦慮就逃避掉了。後來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第一〇五二條中增列「夫妻之一方與同性或異性姦淫或猥褻之行為」構成訴請離婚的要件提出後，我多麼懊惱錯失了與尤律師溝通的機會，雖然不見得因為我的努力就能扭轉民法親屬編中的異性戀導向，但起碼我該把握機會試一試的。（講出這段經過，是因為反省到儘管客觀結構存在著壓迫性，但藉由人的實踐是可能鬆動既定結構、重寫歷史的，而我既然曾經身處婦運與同運的中介位置，卻因為少加把勁而造成這樣的結果。）

除了個人因素，當時我沒有

積極地與民法修法小組聯繫，另一個理由是評估到結婚權還不是同志運動的重要議題。儘管有零星的文章訴諸正義，主張同性戀者應有合法的結婚權，但是，才起步不久的同志運動還有更基本的認同問題、更切身的交友問題、對生活周遭重要人物的 coming out 問題要處理，實在還不到動員以爭取結婚權的階段。發起「促進同性戀人權小組」的六個成員，力量畢竟有限；而稍後包括「我們之間」、NCA、同志工作坊、中央大學 Sing 四個團體參與開會，在同性戀者應有結婚權的「大帽子」（正當性）之下，決定組成「同性戀人權連線」，並擬定了一系列幹部進修、到同性戀酒吧及社團舉辦巡迴說明會的計畫，卻又在正式實現計畫前，幾個團體的幹部經衡量團體人力調配問題，而不得不作罷，終使「同權連線」變成一個甫誕生隨即殞落的名詞。

女同志運動與女性主義運動在理論上當然可以（也必須）結合，但證諸現況，婦運的同志衣櫃狀態未能完全突破，關注的仍是「兩性平權」的性別議題，而女同志個人雖身處男女性別階層

身受其害，卻比不上因性取向的壓迫來得迫切，再加上部分女同志（特別是T）抗拒女性身分，向來以一己的肉身力搏異性戀的體制暴力，不願意認同被異性戀機制所定義出來的「女性」，這些女同志對於婦運提出的女人認同訴求難以親近。婦運與女同志運動明明存在著交集和相互滋養的關係，如今卻處於隔膜、猜忌的現實中，當然令人焦急。

張娟芬說：「如果我們願意花力氣去找那個『不互斥的可能』的話，那應該是一種比較寬鬆的『開放關係』，不是情斷意絕的分手吧。」我想說的是，分不分手，不是單方面的事，在物質基礎上，目前女同志無法逃脫被視為女性的事實，但異女是否願意傾聽、理解同性戀姐妹的聲音，卻是「但憑良心」。長久以來婦運難以籠統的整體女性的需求

為號召，但近距離地來檢視，婦運內部的同性戀白色恐怖並沒有真正解除；女同志運動——以我所參與的「我們之間」為例，雖並未標榜女性主義，在摸索女人平等相愛、相處之道時，似乎正在長出另一種以女同性戀為主體的女性主義。

我當然希望婦運與女同志運動能夠攜手並進，但顯而易見的是，在攜手之前彼此都還有各自的功課要做，現階段女同志運動也有適度採行分離主義的必要，畢竟「先天」有差異的結合，有賴後天不斷的努力吧。



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性戀恐懼症

古明君

如果將前幾期婦女新知上的討論，視為婦運開始面對內部同

性戀歧視的一種努力的話，似乎我們都已經開始思考：婦女運動

、或女性主義者，對女同性戀議題、或同志運動，在運動對待上

感謝下列捐款者：

- | | | | |
|-----|-----|------|------|
| 陳文鴻 | 陳秀娟 | 林初江 | 張秀玲 |
| 塗妮瑜 | 林素月 | 楊根泉 | 謝喜松 |
| 沈一萃 | 羅瓊 | 陳宜民 | 黃美月 |
| 陳慧雯 | 余美芝 | 嚴明惠 | 簡扶育 |
| 林秀美 | 蘇珣珣 | 董祿田 | 楊玲 |
| 蒲一純 | 陳維真 | 廖水株 | 林貞華 |
| 王慧芬 | 賴瑞芬 | 徐正基 | 黃玉女 |
| 鄧如雯 | 楊春美 | 陳松齡 | 許素秋 |
| 李瓊珠 | 張也也 | 吳秀華 | 林育生 |
| 傅修榮 | 池玉鶴 | 趙靜妹 | 陳秀娟 |
| 龔淑慧 | 張淑玲 | 董祿田 | 胡湘慧 |
| 謝喜松 | 翁麗華 | 彭秀玉 | 蔡鄭碧雲 |
| 張西村 | 王秀卿 | 彭淑湘 | 曾惠卿 |
| 黃美節 | 陳玉蓉 | 張西村 | 呂雅玲 |
| 王秀柑 | 曾麗敏 | 林美媚 | 莊玫欣 |
| 林秀美 | 張麗美 | 李慶清雲 | |
| 楊淑涵 | 郭玉鶯 | 魏愛珠 | 游太太 |
| 陳英芬 | 張秀玲 | 林大吉 | 陳金山 |
| 朱之媚 | 郭思湘 | 蔡智美 | 樂純娥 |
| 許舒潔 | 詹秀霞 | 梁淑芬 | 陳姮姐 |
| 海漫 | | | |

的一種比較美好的運動倫理、或合作關係是什麼？然而，在朝向這無數的可能性之前，可能還是要先回頭來談下面的問題：

如果婦女運動、或台灣的女性主義陣營中，對同性戀議題尚未解嚴，那麼，這個狀態為何持續到今天？又是如何進行著？

在動筆寫這篇文章之前，我也一直在想：是啊，既然台灣婦運中的女同性戀「走街時、連署時隨便數數，一抓也有一大把」（註1），為什麼女同性戀的群眾組織與議題，一直未能被排入婦運的時間表中？而「某些婦運者對於婦運與同性戀運動的親近，是有反對（反動）意見的，這些意見也沉在檯面之下」（註2），為什麼這些意見居然能「在不言不語中發揮著排斥同性戀的作用」（註2）？

想了好幾天，想不出個頭緒，結果和一個老朋友聊天時，她說了一個自己的故事，我開始有一點清楚了。故事是這樣的：大概幾年前，她和幾個朋友草創了一個大學裡的女性研究社，在這類社團還不是很多的當時，幾個年輕的女學生兢兢業業奮發圖強的要來關心台灣婦女的問題。在某次社團刊物的編輯會議上，

一個女生提議「作一期討論同性戀的主題」時，我那位老友站出來反對，她的理由：「我們出來搞女性主義的，在外面已經被謠傳成是「和一堆男人亂搞的女人」了，現在居然要在刊物上談同性戀？」在自保與站穩腳步的前提下，沒有人再談下去了。

好熟悉的話。後來回想，才發現這種話曾經以各個變種面貌出現在各種女性主義者的口中：老的、小的、保守女精英式的、自由主義的、自認為是左翼的……，她們差異之大，可是都說出過以下類似的話：「時機歹歹、女性主義者要小心自保」，或是「守成不易、婦女運動要當心被污名化」……。原來，並不一定只有某一種女性主義者容易患有同性戀恐懼症。

不要弄髒了我——女性主義陣營裡的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

這些恐懼當然不是女性主義者憑空捏造出來的，因為這個社會對一堆聚在一起的女人（特別當她們不是聚在一起縫補軍衣、也不是聚在一起爭奇鬥艷時），最通俗的污名化方式就是把她們

說成是「女同性戀」。然而，對女性主義陣營來說，「同性戀」不僅是一張可以被貼上撕下的污名標籤，其實，它更展現了一種界限：在男人的世界裡要集體活得不一樣的女人，「一不小心」就會墜入的萬丈深淵。換句話說，當女人群聚在一起，並且拒絕再繼續為男人服務時，從陽具中心看去，其實就和「女同性戀」差不多。

我並沒有阿Q的認為女人群聚就會滋養女同性戀，然而，女人群聚塑造了（或虛擬了）一個女人之間能彼此看到的空間，使得不同於那種「女人一對一對齊式的朝向男人」的慾望法則，更易引起矛盾；這些矛盾變成了「怕被社會棄絕」的焦慮，於是，這個集體（虛擬）空間內部，也就是女性主義陣營，也許為了處理「被社會棄絕」的焦慮，也許為了防止自己哪一天把持不住真的變成了女同性戀，便自己先劃清界線，棄絕女同性戀。

因此，雖然有一種對同性戀的恐懼是來自不了解，然而，女性主義者對同性戀的恐懼，並不是因為不了解對方，更多的時候，是因為對方就在自己內部，自己就可能是那個對方，所以，

更多的開明關懷了解無助於消彌這種「同流合污」的恐懼 (phobia)。

沈默而不願現形——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的同性戀恐懼症

告訴我故事的這個老朋友，在說完那句話後的不久，就和一個女人談了一場大戀愛，而且到現在都認同自己是個女同性戀，這恐怕是她當年發出「棄「女同性戀」保「女性主義」」論點時始料未及的。不過，我想，即便當年她已經和女人談起戀愛，也不能保證她不會說出一模一樣的話。

同性戀恐懼症，並不一定只有異性戀才有。有的時候，同性戀者的同性戀恐懼症比異性戀還嚴重。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性戀議題在情感、論述、與運動資源的天平上，和其他議題絕對是不等重的，因此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女同性戀者，往往要繞著身體自主權、性解放這些有點像又有點不像的議題來滿足自己的運動情感，或是躲藏在「女人認同女人」、「女人連線」的運動關係上來處理自己和女人的關係。因為這樣，她得以分沾運動情感與運

動資源；然而，她無法、也害怕在女性主義陣營之中提到「女同性戀」，因為這幾個字的出現就像在提醒他人：照過來，這裡也有一個女同性戀。而她預期著現形之後自己將會被棄絕，或者她也不知道現形之後將會發生什麼事，所以她更害怕。在恐懼之中，她沈默不語、銷聲匿跡、無法現身。就是這樣，而女性主義者才可以「不言不語中發揮著排斥同性戀的作用」，讓女同性戀異化著運動情感，並自願性的隱藏。女性主義者的自我漂白、劃清界線，女同性戀者謹言慎行、藏身衣櫃，這些自律自保分隔了彼此，不但不花異性戀父權體制一毛錢，而且都在沈默之中悄悄進行。

面，女性主義陣營又可以同時營造一個似乎對同性戀較友善的空間，因此，往往在論述上、活動空間上都漂浮著同性戀的氛圍，甚至部份態度上較開明的個別女性主義名嘴也成了同志偶像。在「並存」狀態中，後者的存在並沒有改變前者，前者甚至可以對後者視而不見，因此，這種並存狀態掩蓋並且潤飾了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志衣櫃狀態，並且使異化的運動情感持續下去。解嚴與出櫃所期待的，不僅是使「同性戀」在女性主義論述及婦運活動空間中作為一種無害的五花八門現象，而是要使婦運中的異性戀體制改變。

「並存」掩蓋了什麼？

其實今天，台灣女性主義陣營中存在著一種奇怪的狀態，我稱之為「並存」：一方面，由於同性戀恐懼，檯面下的意見或類似劃清界線的動作仍然存在，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志的衣櫃狀態仍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是另一方

張娟芬在婦女新知一六〇期的文章中有一個很好的比喻：「所謂「內部解嚴」，當不在於此「內部」的主流派如何開明一點，而在於此「內部」的非主流派如何在地反抗。」

不過，在性認同的議題上，婦運內部有沒有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鬥爭呢？如果在婦女運動中，異性戀是先驗的，如同現在，是不須說、不必說、是無需現身且無所不是的，而且無庸置疑地是運動議題發展的架構，如果婦女運動中的同性戀總要躲在各種

Part 4 :

「有點像又有點不像」的議題之中說著和自己有關又不能把自己明說的話，如果婦女運動只有在性/情慾論述中才會擺置棋子的把「同性戀」擺成女人情慾先鋒隊中的蝦兵蟹將，……

那麼，要如何面對我們分別在恐懼中沈默的現狀、我們之間的同與不同、以及我們之間的距離？

期望的不僅是一兩個開明或進步的女性主義者的良心或運動

道德。

註1. 婦女新知一五八期，古明君寫的「在看見和扮裝之外，女性主義者能做些什麼？」

註2. 婦女新知一六〇期，張娟芬寫的「沈默之島謊人手記」

「常人」繼續恐嚇「高危險群者」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法精神？
——別妄動！你們這些「高危險群」。

咯沙

純淨之血

在陸續發生數起因輸血感染 HIV 的事件之後，就有一種很令人懷疑的說法在漫延——「部份高危險群忌於曝光，所以假借捐血之名行愛滋病篩檢之實」。這種說法似是而非，刻意強調這類事件乃是肇因於「部份高危險群」的不道德行為，而漠視更重

要的科學事實——「人體從感染 HIV 到出現抗體反應之間有一段空窗期」。而之所以會發生輸血感染的事件，其實只是因為空窗期無法篩檢出病毒的存在。

這種道德化論述不但不就科學事實去謀求防止血液感染之道，更重要的是，還根本違反常識：如果「我」是所謂的「高危險群」份子並且「忌於曝光」的話

，「我」才不會笨到用輸血的方式來檢查，因為如果「我」真的已經帶原了，那一檢查出來不就馬上「曝光」？「我」的道德即使不是非常高，也不需要去做這種損人又「損己」的事情。而之所以會如此沒有常識，其實正是因為這種論述並不把「部份高危險群」當做「常人」；既非「常人」，即非我族類，其心必可

誅。

所以，衛生署下定決心要保持血庫在道德上的純淨，而不只是努力杜絕帶原的血液而已——這點他們也很努力，但似乎不及前一項決心來得堅定，見諸配合八月完成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部份修正草案的「捐血準則」，「永不得捐血」者除了某些醫學上證實不可供血者之外，還包括了以下幾類人：

AIDS 高危險群者（包括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同性戀、雙性戀及血友病病患）。

ADDS 高危險群之性伴侶者
從事色情行業者
多重性伴侶者

不難看出，徹底排除這些人主要是爲了血液的道德純淨，除去這些人之外，沒有被勒令遠離血庫的人只剩下「固定性伴侶的異性戀者」（！），也就是說，這種人才是「常人」（？）。還讓我莫名其妙的是，被「勒令」不可捐血的居然還包括「血友病病患」——血友病患者等別人供血都可能來不及了，還需要你擔心他們會去輸血給別人用？此項疏失或許只是因爲先寫了「高危險群者」，太緊張了，所以也就忘了血友病病人的特殊處境。此

外，撇開這種規定的道德意涵不說，它的實際效用也令人存疑。

首先，固定性伴侶的異性戀者的血也不一定百分之百「安全」，其次，假設這種人的血比較「安全」，真要對供血者實施這種過濾也有困難，你（血庫人員）怎麼確定「我」不是同性戀、雙性戀、雜交者、性工作者？就算「我」去捐血以後被檢測出是帶原者，你又怎麼判定「我」的捐血行爲是出自利他的善意還是早知（？）自己已帶原的反社會惡意，所以這種規定的作用完全「只」在於「嚇阻」，配合「將處拘役或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款」的條文，希望「嚇阻」他們假想中那其心可誅的非我族類。

沉默的人

說到法律的嚇阻作用，「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最大的嚇阻力其實是阻止大家主動去做病毒篩檢——因爲，所有罪行的構成要件都在於「明知」這兩個字：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結婚或爲猥褻之行爲、姦淫、共用針器施打、致傳染於人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這份條文和七十九年底通過的條例大致相同，只在「罪行」方面增列了「結婚」（保持家庭之純淨）和「共同針器施打」兩項，並處罰「未遂犯」。以法律的觀點而言，這個法條的實際效用也很低。要證明被告確實是「明知故犯」很困難，除非他「犯案」前確實做過檢查並確知帶原，或是他已明顯發病、出現AIDS的症狀，在這兩種情況下，被告的身體狀況可能根本都拖不過審判、搜證、判決確定的漫長過程，所以，實質的懲罰作用非常低，甚至近乎於零。

同時，這個法案還可能變相阻礙目前已很困難推展的防治工作，因爲這些罪行都只有在「明知」的狀態下才能「故犯」。只要對愛滋病防治工作略有所知的人都了解，防治工作最困難的關鍵在於如何讓懷疑自己已經感染的人（依我的偏見，幾乎任何人都可能有這種懷疑）立即採取行動去做檢驗。即使是不斷向當事

子女姓氏・單親媽媽有話說

田中崑

人強調和保證絕對匿名、不曝光，收效都已有限，何況現在還有這樣的法律「恫嚇」在前？在帶原者隱私權、教育權等人權屢受侵害、非理性的恐懼不斷波及病患及人們想象中的「潛在病患」的情況下，如果是「我」——寧願不知道自己有沒有帶原（！）。

雖然條例中也增列了保障病患和帶原者的隱私權及其他人權的條文（違者罰鍰），但在目前這種泛道德化的疾病論述「肆虐」下（比病毒的傳染更「肆虐」），「沉默」已經成爲最「安全」的選擇。不僅是要求隱私權的帶原者和病患（目前台灣是九百多人）被迫或自動保持緘默，即

使在自己做爲一個人的權利受到明顯侵害時；更多被貼上「高危險群」標籤的人（數量多？寡？凡是沒有固定性伴侶、又不是異性戀的人）會因此選擇繼續隱藏自己的性認同；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腳踏很多隻船」的人……

在同志運動起步不久的一九九五年的現在，在情慾解放運動開始至少在紙上談兵、「多元訴求」之際，「愛滋病」現象形成了另一股反性倫理（anti-sexual ethics），也嚇阻了同志（暫且定義爲非忠貞之異性戀者）「出櫃」，因爲，現在除了異性戀機制之外，「愛滋病」、「愛死病」、「愛之病」的恐懼症也加

入了反對「非異性戀者」的陣營，而且影響力之大有後來居上之態勢。就像西方的新右派文化陣營用 AIDS 的議題來反對六〇年代一樣。

而對於「沒有經歷過六〇年代」的台灣同志運動而言，「不出櫃」反過來對疾病的影響是，被標示爲「高危險群」的人反而缺乏集體自發的疾病防治運動，至少到目前爲止，處於任由「常人」論述詆毀的境地——這就是沉默者的悲哀。說起來，「我」無非也是沉默者之一，因爲「我」也是被勒令「永不得捐血」的那種人，而「我」……找不到一個可以認同的 community……。

悠悠歲月，十二年來母兼父職，日常生活主內也主外，其中的艱辛難以與外人道。多少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的挫折與困頓中哽咽不已，然後，抹乾眼淚撐下去。眼看著小兒揮別童年進

入國中，內心交織著喜悅與惶恐。面對即將進入青春期的兒子，揣測著自己該如何做好母親這個角色。

當我去參加學期初的家長會時，想起自己在求學時是叫「母

姊會」的。想當然爾，所有參加的家長清一色的是人母。如今，進入教室一看，出席的家長仍然是母親而已，人父似乎總是在「家長」對子女的關愛中缺席！遺憾的是文字上、制度上，慣例上

，甚至法律上定以父親為當然的家長。對於子女的養育管教，父親的影子閃閃爍爍，可是，父親超然的家長名份卻讓劍及履及照顧孩子的母親披上了隱形衣。在家長會上，母親們疑慮而親切的討論著校方的各項措施，也交換著教子的經驗。同時，不免會問道：「妳是誰的媽媽？」於是大家就有了稱呼：「x太太，……。」

唉！我已經不是x太太十年了！做為家長，幼稚園三年、國小六年，每次換老師，我就得把自己的離婚瘡疤再揭一次，請老師別叫我「x太太」，也再一次從法律的角度說明我是監護人，必須以我為家長；從精神面到物質面，我一肩挑起所有養育孩子的責任。這樣的聲明絕不是多此一舉！

偶而遇到孩子的同學，他們很禮貌的稱呼我：「x媽媽好！」我不能不回禮，可是，心裡很不是滋味；況且，我現在的先生聽了也不大順耳，雖然孩子們是

無心的。更糟的是，孩子的同學也稱呼我現在的先生：「x叔叔好！」情何以堪！為此，我的兒子很怕單獨與後爸爸出門時碰到同學。我兒子曾經問我：「媽媽，為什麼我不能跟妳姓？」我很難解釋這是民法的規定。但是我肯定的告訴他：這是父母離婚時，爸爸提出的離婚條件，而我別無選擇！

八月下旬，報載行政院通過法務部草擬之「民法親屬編及施行法部份修正條文」，條文中關於子女姓氏的修正重點為——子女從父姓，但得約定從母姓，父母得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之從姓及其限制等。負責審查法案的政務委員黃石城表示：「希望打破父權優先精神，回歸男女平權主義。」看到這則新聞，我心裡燃起一線曙光，不過，再深入想想，這曙光隨即幻滅！試問：離婚的父親可以完全卸除養育子女的責任，將其交由最可依託的母親獨力承擔，卻仍然可以在形式法律上擁有子女——即孩子從父

姓。有幾人會明理的放棄孩子從父姓之特權？再說，在父權社會中放棄對孩子從父姓的堅持被認為非常失面子！所謂「約定」，只要父方反對，特別是母方主動提出離婚者，那麼父方堅持子女從父姓，多少也隱含著對求去的人母某種報復性的懲罰。在這些條件下，怎麼可能指望人父放棄子女從父姓？可見新法欲達男女平權的美意，只是畫餅充飢罷了！

我個人以為，實至名歸的男女平權應該是斟酌人父或人母誰是實際執行家長責任者，誰就有權要求准予子女從其所姓；而且，子女有權利自己選擇要從父姓或從母姓。

社會變遷，母子型單親家庭日益增多，袞袞司法諸公，是否能重新慎重修法，真正尊重單親人母的家長親權？否則，口惠而實不至的法令徒具虛文，投入這麼多社會資源來修法也就沒什麼意義了。

為什麼要制定分居制度？

主講 王如玄（民法修法律師）

★ 分居制度的演進

分居制度是「不准離婚」的產物。在歐洲，基督教是不准離婚的，當夫妻間發生問題，無法共同生活時，於是創造了「分居」這樣的制度。羅馬教會認為婚姻是神的旨意所安排的，因此不同意解消婚姻；但為了解決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的問題，疏解社會上要求離婚的壓力，他們開始承認分居制度。

但承認分居制度後，又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如私生子的增加等；漸漸地，離婚也為教會所允許了。

為因應抵擋不住的離婚潮流，外國立法普遍承認分居制度。

他們開始修正傳統對婚姻的看法，認為婚姻重在「人和」而不在「神和」，不過是兩個人之間的契約，當夫妻雙方無法再共同生活時，也就是該解除契約的時候。

問題是，要如何證明兩人已無法共同生活，可以離婚？

最初，婚姻當事人的意見不被拿來做為判斷，一切由法官來裁判。但是，這樣的判斷沒有標準，同樣的情況，有的法官覺得已相當嚴重，雙方可以離婚了，有的法官卻覺得沒什麼大不了。因此，當事人若堅持要分開，便會演戲給法官看，例如，假裝一方有外遇，設計演出通姦被捉給法官看。許多想離婚的夫妻採行

這種迂迴的方式企圖說服法官，法官也不願意被人當傻瓜要，為務實起見，後來推展出一種以分居時間長短為憑藉來判斷婚姻不能維繫的制度。時間一到，自動就離婚，不必再作戲，並且可以避免夫妻雙方在法庭相互攻擊。

原本，分居制度是由於不准離婚而產生的折衷方案，後來，「分居」的目的本身獲得認可，讓離婚條件能夠有一種客觀的標準。

★ 在台灣引入分居制度的理由

在思考台灣的離婚問題時，「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將分居制度納入。我們的想法是：一、透過分居這段緩衝期，夫妻雙方能有時間去冷靜思考婚姻何去何從；二、讓有心要離婚的人先適應離婚後的生活，預先面對離婚後的問題，例如：個人有沒有能力獨自過活、工作找不找得到、少了另一半的感覺究竟如何……，提供一個體驗另一種生活的機會。

在修法的過程中，幾乎所有參與的學者都支持世界各國的潮流，也就是，從離婚有責主義走向無責主義。如果婚姻是以感情為基礎，當感情不再，婚姻也就沒有維繫下去的必要。因此，該追究的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而是，雙方倘若個性不合、情感破裂，或有其他無法共同生活下去的理由，實在沒有必要勉強拉住對方。

況且，在目前採有責主義的離婚制度下，有許多婦女根本無法透過舉證離開一段惡質的婚姻，分居制度的建立將有助於解決這一類的困境。在台灣，婚姻暴力的情形相當嚴重，先生外遇卻不肯放手讓太太離開的例子也很常見，而舉證對方通姦其實難上加難，其過程又十分痛苦，一旦建立分居制度，時限到了可以請

求裁判離婚，無法舉證的一方才不必痛苦地被綁住一輩子。否則，婚姻對弱勢的一方帶來的將不只是一度傷害（如暴力、外遇），還有二度傷害（離不開惡質婚姻）。

★體制適應的問題

夫妻分居幾年便可以離婚，這樣的制度對我們的社會將產生什麼樣的衝擊？

首先，許多觀念、角色比較傳統的女性一定很不能接受，她們也許會想：如果我先生外遇出走，我苦苦等待他回頭，過了五年，他居然可以跑回家告訴我：「時間到了，對不起，妳不簽字離婚，我只好到法院告妳。」對無過失的那個太太而言，她是被先生拋棄，而且無須經過她同意，她就被離掉了。我們瞭解，在台灣這樣一個歧視並剝奪離婚婦女權益的社會，許多婦女很難接受這種近似無責主義的離婚方式，而因此離婚的婦女，在心理和生活上也將面臨調適的問題。

另外，引入分居制度會不會使很多人在結婚之初就感覺「反正婚姻綁不住我也綁不了她/他」，在結婚前、結婚後都浮浮的

，不太穩定？如果我們立法通過制定分居制度，會不會影響到婚姻制度與婚姻關係的穩定性？我會有這樣的疑慮。

但是，我只要想到女人在婚姻暴力下所受的傷害有多深；想到抓姦何其難，不成功回到家裡可能還要挨揍；想到舉證離婚的過程有多麼繁複困難，卻不一定被法官採信……，只要想到這些，我就覺得還是需要分居制度，為婚姻開一個出口。

所以，基本上，我是贊成分居制度的。要正面對不幸或惡質的婚姻，讓不適合的雙方離婚其實是比較好的一種選擇，同時，在修法運動的過程中，我們應該進行社會教育，引導女性朋友學習培養自食其力的能力，擁有進出婚姻的實力。否則，女人只能被動地耽心被離掉，只能以丈夫為唯一的依靠，而無力做更好的選擇，留在惡質的婚姻關係中持續受害。

★分居多久離婚才合理？

「新晴版」中規定分居五年可以請求離婚。關於這樣的時限，年輕一代的女性比較能接受，有的甚至覺得五年過長，何不規定六個月。但對於一些較保守傳



統、年紀較大的女人來說，她們信仰的是從一而終，五年的規定又顯得太短了點。

究竟要分居多久才可以離婚？這個問題還有再商議的空間，「新晴版」提出的「五年」其實沒有任何科學或學理上的依據。另一個問題是，一旦立法通過，已事實分居五年以上的夫妻是不是可以馬上要求離婚？其實不可以。目前，法務部與民間的修法小組大致都同意採取折衷辦法，譬如，夫妻雙方若已分居十幾年，新辦法制定後也許斟酌承認三年，再等兩年便能提出離婚請求。

此外，關於分居後復和而暫時恢復同居的狀態，在修法時也考慮到了。為了避免分居雙方因害怕效期中斷而不敢嘗試再相處，特別規定暫時和好而同居，不影響分居效力、不致使分居中斷，因此，不必再重頭來一遍。這樣的考慮是爲了鼓勵分居雙方能「儘量回去試，時間會幫你們保留著」。

★ 別居期間夫妻財產與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根據現行法令，家庭費用由夫負擔，夫沒能力負擔時則由妻負擔。一旦夫妻雙方分居，目前實務上的見解認爲，妻若能提出正當理由，則夫還是必須負擔家庭費用；但太太若在沒有正當理由下私自帶著孩子離家，便無法要求丈夫負擔生活費用。

另外，在分居期間，法律所規定的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便消失了，但夫妻間仍必須互負貞操之義務，子女監護權則準用離婚規定——根據子女利益擇定監護人。至於財產，原則上規定暫時不能清算。

關於以上種種由分居制度衍生出來的問題，法務部與民間修法小組還在討論。可見，建立分居制度，所牽涉和增加的法條其實非常複雜，牽一髮動全身。分居後的效果，包括生活費用負擔的問題、夫妻財產、子女監護問題等，和離婚效果一樣，都需要做全面的考慮與規範。

「婦女與文學研討會」紀實

鍾慧玲（台中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東海大學中文系於八月廿一日起舉辦了五天四夜的「婦女與文學研討會」，地點在風景優美的大度山上，約有一百餘位全省高中、高職教師參加，這也是國內大學首次以「婦女與文學」為主題的研討會。

此次研討會以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放映影片的方式進行，目的是希望結合大學院校教授、文藝作家及高中教師共同切磋交流，透過對中西方文學的研習，探討女性與文學的關係、了解女性的地位與處境，進而建立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今年適逢「國際婦女年」，此項活動因此顯得別具意義。

專題演講的內容涵蓋了女性主義的論述、中西方婦女文學的發展、性別建構、女性閱讀、女性創作、女性電影、文化批評、女性語言……等，分別邀請了顧燕翎、鍾慧玲、畢恆達、洪銘水、彭小妍、陳順龍、馮青、李元貞、周芬伶、林秀玲、蘇芊玲、邱貴芬、張瓊惠、周世箴十四位

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除了課堂上的討論，每天晚上都安排有分組研討，范情、許聖瑤（台中婦女新知協會本屆理事長及上屆理事）也都應邀為指導老師。分組研討的氣氛相當熱烈。第一個夜晚的自我介紹及女性經驗講述，拉近了彼此的距離，有人以為人母、為人媳的經驗訴說自己的遭遇，也有以單身生活說明自己的心路歷程，真實而又相近的體會，透露出女性一生的負荷，在感性的交流中，彼此都心有戚戚。

看過紀錄片「X級」後，談到女性的物化，學員也有話要說。色情的海報刊物、充斥慾望的廣告、娼妓問題等等，都成為討論的焦點。而整個情緒達到最高點的是最後一個夜晚，討論的主題是：「校園中的性別省思」。由於大家都在教育界服務，面對無數的男女學生，性別的觀念、師生的互動、角色的認知、教材的透視，都成為亟需理清的主要問題。

與會教師認為，兩性平等的觀念應該積極有效的推動到校園中，使男女同學相互學習，相互尊重，泯除性別的刻板印象；除了課堂機會教育外，與會者也建議，可以播放影片，引導討論，並且安排演講，使學生能多接受正確的觀念；此外，亦要教導學生懂得保護自己，對校園中的性別歧視或侵擾能明確的表達反對的立場。

與會教師也指出，現行高中國文教材中女作家作品極少，而與女性相關的教材，又多是傳統塑造的模範女性，缺乏今日女性所追求的獨立自主及人格內涵，因此，教師應該多補充課外教材，介紹當代文學作品，並作適時的導讀，以破解性別的迷障。

這次研討會男性學員僅有四位，非常難得，當頒發結業證書時，他們也獲得特別的掌聲。其中一位是和妻子一起參加。有的學員表示，臨行前，先生百般「利誘」，希望她打消參加的念頭，也有的「另一半」抱著懷疑

的態度，擔心她會「學壞」，這些都顯示出一些男性對性別議題的誤解。女性地位要獲得改善，事實上也需男性了解和參與。此次研討會，東海文學院院長洪銘水博士全程參與並且興致盎然的參加分組討論，結業式上他也表示了對婦運的支持，當場贏得了台中婦女新知「榮譽會員」的封號。

五天的課程十分緊湊，學員也都表示收穫豐富，不虛此行，對文學作品能以嶄新的角度看待，也較能觀察到社會仍存在的性別歧視。在美麗的松園內舉行結業式，陽光透過修長挺立的松林輕輕灑下，彼此互道珍重，也相互期許。有人已與主辦單位訂下明年期約，希望東海中文系能繼續舉辦第二屆、第三屆……

揮別了相處五天的夥伴，研討會正式落幕了，但是，工作才正要開始，不是嗎？

後記：這次研討會承蒙教育部科技顧問室、教育所及趙廷箴文教基金會大力支持，特此致謝。

倪家珍·胡淑雯 整理

國際篇

男女工作平等，還要等四百七十五年

國際勞工組織發表報告指出，婦女投入勞力市場的熱潮正處於空前，不過所得卻相對較少，而且和多數最高層工作絕緣，這種情況舉世皆然。該報告估計，以目前的速度，婦女若欲在最高管理行政職位上和男性有均等的機會，還需要四百七十五年。

該勞工組織亦認為，對女性性騷擾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在工業化國家，該報告受訪女性中百分之十五到三十的婦女說，她們經常遭到嚴重的性騷擾，其中百分之六到八的人憤而辭職。(84年8月26日自由時報19版)

世界婦女參政比率，有倒退趨勢

據總部設在日內瓦的國聯聯盟所做的調查顯示，全世界婦女在國會中席位的比例，已由一九八八年的將近15%減少到今年只有11%左右；而目前有33國的國會議領袖為女性。另一方面，科威特

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婦女至今還沒有投票權。(84年8月28日自由時報19版)

因應第四屆世婦會，聯合國發佈「人類發展報告」

聯合國發布了「人類發展報告」，以供九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各國的統計數字。這份報告指出，婦女大會最低限度應訂出為期十年的時間表，在十年內終結針對婦女而訂的法律歧視——包括財產權、繼承權、離婚法、國籍法及退休福利等。

報告中說：「支持兩性平權，不應被當成握有權力者的一種恩施，任何一個追求進步的社會都有必要這麼做。」這份報告更做出了以下的結論：倘若各國仍忽視婦女的能力，那麼不論窮國或富國的發展都將受到阻礙。(84年8月18日自立早報8版)

一九九五世界和平婦女高峰論壇在台北舉行

由台灣國際聯盟與民進黨立委呂秀蓮共同主辦的「一九九五世界和平婦女高峰論壇」26、27日在台北舉行。來自各國的女性政治領袖質疑：為何在冷戰結束後和平反而不見了？男性的決策導致非洲戰亂、中共飛彈測試，這

是女性扛起重任重建世界和平的時候了。

來自十二國二十餘位的女性政治家在此次會議中達成共識，如果男性主導的聯合國無法達成和平，女人將組織「女人的聯合國」，由目前的「國際婦女政治聯盟」籌備會於明年在巴塞隆納為女性聯合國催生。(84年8月27日聯合報3版)

美參院通過限制婦女墮胎，支持墮胎團體稱此為「歧視和不公平」

反墮胎勢力又在美國參院贏得一場勝仗，參院五日以50票對44票通過反對聯邦工作人員以納稅人的錢來墮胎，除非是遭強暴、亂倫或母親生命有危險才可為之。

這一表決激怒了堅決主張婦女擁有墮胎權的人士，支持墮胎的團體稱此一表決是對逾百萬聯邦女性工作人員的「歧視和不公平」之舉。(84年8月7日民生報21版)

紐約一化粧品公司總裁涉嫌性騷擾，十五名女職員獲賠一一八萬美元

在長島的法明岱爾市「德爾實驗室公司」擔任總裁、職行長和董事長的丹·瓦松，被控會對十

五名女助理性騷擾。案子和解公司同意賠償一百一十八萬五美元。這是由聯邦平等就業委員會調解成功的最大宗性騷擾案。該案和解內容除了賠償金外還包括德爾公司必須為其一千六百名員工開設如何避免性騷擾的教育課程。(84年8月5日民生報19版)

阿拉伯小女子辦報，挑戰禁忌

沙烏地阿拉伯女性的人身自由受到很大限制，在公開場合沒單面紗或開車上街就會被宗教警察逮捕，未婚男女也不能走在一起或在餐廳共餐。但二十五名豆蔻之年的少女最近自力發行一份「吉達女子報」，大膽表達不滿。

「吉達女子報」的內容從一名少女和父親關係瀕臨破裂，到沙國境內外國女傭受到虐待等無所不包，但主要內容是沙國的年輕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遭受的桎梏。不過她們並不完全排斥回教的傳統戒律，只是希望能擁有更大的個人自由。(84年8月14日聯合晚報6版)

國內篇

單身戶增加，家庭結構變了

台北市今年七月底人口數二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九人，再

創十年新低。但家戶數卻急遽增加到八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戶，十年內增加十三萬七千九百卅一戶。這之中，單身戶大幅增加，已達廿萬戶以上，家庭結構不變，約每四戶就有一戶單身戶。(84年8月11日中時晚報13版)

掃蕩單身條款，第二波鎖定農會信用部

繼信用合作社單身條款檢查之後，勞委會將於九月起，針對全台二百五十六家農會信用部，展開單身條款專案檢查，預計以兩年時間完成檢查工作。有論者指出：因「法」不夠健全，顧主違法，僅能處以新台幣三千至三萬元罰鍰，並無其他約束力。目前勞委會擬補強「法」的正途，卻要勞動檢查處搶正事來做單身條款檢查，這種形式大於實質的遊戲，要落實兩性平等正義，恐怕還有漫長的路要走。(84年8月2日聯合報11版)

青少年性行為大幅開放

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調查發現，國內青少年對男女之間各種親密行為的「認同度」及「實際行動」都比十年前大幅開放，估計有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十五的青少年在調查時已發生過性行為

。但由於絕大多數青少年在進行性行為時都會採取避孕措施，因此墮胎比例不高。(84年8月14日聯合報3版)

瘦身美容中心效果不實，婦女投訴消基會

消基會近日接獲不少女性民衆申訴繳交高額費用卻未獲瘦身效果，有些則是美容中心標榜超低收費卻在消費者加入後，又巧立名目追加費用；也有因美容中心使用的物理電動器材傷及人體所引發的糾紛。

消基會表示，根據往年處理這類案例的經驗，許多消費者和美容機構所立下的合約，仍有相當的彈性，責任歸屬模糊，業者常一句「消費者不夠合作」或「消費者未按計劃進食運動」，就可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84年8月20日中國時報7版)

婦女赴新華社香港分社抗議

來自台灣的八位婦女團體代表，29日在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外舉行示威並宣讀一份聲明，抗議中共阻撓她們參加即將於北京召開的「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論壇」。

聲明強調：「我們這些台灣婦

女熱切渴望成為大會的一分子，使台灣一千一百萬婦女的聲音在國際的論壇不致遭到忽視，我們堅決支持NGO獨立於任何政府的操控。」(84年8月30日自立早報9版)

師法泰國，衛生署擬強制嫖客戴保險套

衛生署有意比照泰國，強制規定所有性工作者必須強制嫖客使用保險套，否則色情行業經營者將受停業處分。泰國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執行「百分之百保險套使用率推廣計劃」，實施三年來成效相當不錯，而成功的因素，是因為泰國內閣全力支持該項防治計劃，由警政、衛生機關與各省政府共同合作，成立跨部會組織，同時與泰國境內色情行業經營者共同合作所致。(84年8月31日自立晚報4版)

高市府女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可領半薪

高雄市政府在28日的市政會議中通過，市政府女性公教人員，溯自今年七月一日起，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支領本俸俸額半數的生活補助費。

人事處規定育嬰假以二年為限，而且嬰兒年齡不得超過三歲。

為了支付女性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半薪生活補助費，市府在85年度預算中編列了五千四百萬元，預計全年度可支應四百五十位女性公教人員提出申請。(84年8月29日中國時報7版)

兒童受虐，一年高達九五一件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公布84年度兒童受虐現況。從去年七月至今年六月底，曝光的受虐案件達九五一件，施虐者有八成五為父母親，五成二九是父親。該基金會表示，兒童受虐中，以「嚴重疏忽」居首，佔四成一，身體虐待佔三成八一；至於兒童性虐待案件增加一倍，在去年有一一七件，佔虐待案之一成二三。(84年8月29日中時晚報5版)

行政院通過部分親屬編修正條文

行政院會通過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男女平權為主要修正方向，重點內容包括：刪除現行民法中對子女從母姓的條件限制，不論父母的婚姻為嫁娶婚或招贅婚或母有無兄弟，子女均可因書面約定而冠母姓，但仍保留子女從父姓的原則規定；此外，夫妻的住所規定，現行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規定，修正為雙方協議定之。(84年8月25日聯合報17版)

· 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九九五年八月會務 ·

- 8/1 參加「兩性平等教育研究計畫」會議
參加「女人與國家認同」讀書會
上全景社區電臺談〈婦女成長經驗〉
- 8/2 工作會議
- 8/3 討論「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計畫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媽媽的私房錢〉
參加婦工會主辦「婦女福利與勞動政策白皮書」公聽會
- 8/4 上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談〈夫妻財產制〉
至臺中婦女新知協會演講〈誰是這個城堡的主人——女人與住宅〉
- 8/5 應邀參加「愛滋病與同性戀電影座談會」擔任引言人
- 8/7 董監事第四屆第十一次常務會議
- 8/8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案例討論
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一)
- 8/9 工作會議
- 8/10 送出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計畫」申請書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婚姻內的性愛〉
民法義工進修課程, 王如玄談〈分居制度〉
- 8/11 上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談〈子女教育〉
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二)
臺灣環保聯盟來訪, 討論女人的反核訴求
- 8/12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最新修正草案完稿
- 8/14 與國外婦女神學學者談臺灣婦女現況
- 8/15 與印度婦運人士茶叙, 交換婦運經驗
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三)
- 8/16 參加李進勇立委主辦「男女工作平等法暨職場性騷擾」
公聽會
903反核遊行婦女團體會前會
與女書店、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主辦「國際婦運女人連線」系列演講(一)〈印度婦運〉
美國新聞週刊訪問談「臺灣婦女墮胎問題」
中央電影公司電視製作部就節目企劃諮詢婦女新知意見。
- 8/17 參加「家庭政策與家庭生活教育」研討會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子女監護權及子女姓氏〉
與勞工局承辦人員商討合辦性騷擾座談會分工事宜
至基督教福利會談〈民法中的女人〉
至嘉義文化中心談〈女人與性〉
- 8/18 上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談〈女人成長與教育〉
- 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四)
「新生命」月刊專訪〈婦女新知〉
- 8/21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最新版本草案條文編寫完成
參加「兩性平等教育計畫」研究會議
- 8/22 籌備「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事宜
婦女團體「女人與政治參與」企劃討論
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五)
- 8/23 籌備「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事宜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大事紀及「職場性騷擾」
大事紀
上全景電台談〈女人與民法〉
觀念文化事業公司就節目企劃諮詢新女新知意見
- 8/24 與葉菊蘭立委、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主婦甘苦談〉
參加立法院舉辦之「民法親屬編修法評估」會議
903反核遊行婦女團體會前會
參加台北市社會局召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民間團體代表選舉說明會
- 8/25 至粉領聯盟與工作場所受害女性員工討論訴訟事宜
上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與大學新鮮人談〈高中女生的社會意識〉
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六)
- 8/26 發出「婦女團體針對行政院通過本階段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之聲明」
協辦「看一場電影、做一件好事」, 為愛滋中途之家
募款活動
- 8/29 與勞工局合辦「台北市公民營事業單位如何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性別歧視座談會」
參加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七)
- 8/30 工作會議
校園幹訓營隊籌備會議
- 8/31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家有白目子〉
903反核遊行行前會議
接受媒體工作者訪問〈女性勞工工作權現況〉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件數145件

女書店本季主題：女性影像世界

——觀賞與討論

六七零年代興起的第二波婦運，帶動了過去沈默已久的女性開始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發聲，影像創作即是其一，影像作品又因其特殊的視、聽覺效果，不僅觀來十分動人，影響力更鉅大深遠。

二三十年來，西方的女性影像創作者已累積出蔚然的成果，她們透過女性素材的挖掘、議題的探討、多元觀點的呈現，將婦運迸發出的活力與創造力展露無遺。

近兩三年來，台灣也有許多人開始用心積極地推動各項與女性影像有關的觀賞、討論、創作活動，期待經由一點一滴的努力，將來亦可以累積出豐碩的成果。

女書店因此將本季的主題訂為「女性影像世界」，挑出六部不同的作品，和朋友一齊觀賞討論，分享心得。讓我們一起透過影像的媒介，閱讀女人、了解自己。

第一場10月21日

影片：Sex, Power & Workplace (英文發音)

討論：性騷擾何時了？

主持：紀欣

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問題存在已久，卻在近年來才受到重視，此影片針對美國國內對性騷擾議題的討論，也介紹許多公司如何開始明訂出規章防範及處置性騷擾案件的作法，值得參考借鏡。

第二場11月4日 (本場限女性參加)

影片：Well Sexy Women (英文發音/50 mins)

討論：愛要怎麼做

主持：倪家珍

逃避、禁慾是面對愛滋威脅的最佳策略嗎？《Well Sexy Women》這部影片顯然是不同意的。透過女同性戀者的說明與表演，她要告訴你既安全又愉悅的性愛方式。

第三場11月18日

影片：Adrienne Rich (英文發音/60 mins)

討論：女人詩眼

主持：丁乃非

女詩人瑞奇於1992年五月在洛杉磯朗誦自己的詩作的記錄片。瑞奇的女性及詩人身份，使得她不管對自身或所處的環境，都深具獨特的敏銳與感觸，片中除了朗誦外，還有人物採訪。聆聽她，為我們帶來感動！

第四場11月25日 (本場限女性參加)

影片：Claire of the Moon (英文發音)

討論：女人之間的親密

主持：王蘋、胡淑雯

在女作家寫作營裡，透過與別的女人的生活互動與小組討論，克拉兒 (Claire) 一步一步地面對自己從來不知的另一個自我的真實面貌，也因此尋得創作的根源。女人之間的親密是本片最動人的主題。

第五場12月9日

影片：Nitrate Kisses (英文發音/67 mins)

討論：性愛/個人/歷史

主持：李元貞

在女導演芭芭拉·漢默 (Barbara Hammer) 有心的尋覓拼湊下，一向被貶為邊緣的同性戀者文化終於呈現出較完整的面貌。片中運用的資料有遠自三十年代的第一部男同性戀電影德國的記錄影片等等。漢默希望藉此影片，鼓勵每一個觀眾，保存身邊所有的瑣細雜物，它們就是建立歷史最真實的憑據！

第六場12月16日

影片：Kahlo (英文發音/62 mins)

討論：女人的生命與創作

主持：吳瑪瑛

若說墨西哥女畫家費達卡羅 (Frida Kahlo) 以身體作畫，應該是很貼切的，此影片不僅介紹卡羅的重要作品，更讓我們了解她在純潔與致命中擺盪的一生。

時間：星期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TEL：02-3638244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二樓

費用：100元

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請先預約，謝謝！